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寄發有關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要約文件**

謹此提述(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QPL」)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ii)要約人函件之要約文件已連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文件之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及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QPL將作出公佈。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經延期或修訂(如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要約結果
及接納水平之公佈

(附註3).....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有效

接納寄發QPL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完成日期(即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

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該等要約須待要約文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之情況。
2. 根據收購守則，樂亞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QPL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該等要約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除非QPL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QPL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為止。QPL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QPL之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於延長該等要約之任何公佈中，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於此情況，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公佈，通知期至少為14日。
4. 就根據該等要約交回樂亞股份或(視情況而言)樂亞購股權之應付代價而言，將盡快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寄發QPL股份之股票，惟於任何情況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令該等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及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於並非營業日之日結束，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樂亞或QPL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樂亞或QPL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樂亞或QPL證券交易。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